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暨複試人數：

科別	化學科	體育科	資訊科技科	地球科學科	全民國防教育科	英文科	公民與社會科
名額	2	1	1	1	1	1	1
複試人數	12	8	8	8	8	8	8
備註	懸缺	懸缺	懸缺	懸缺	懸缺	侍親留職 停薪缺	育嬰留職 停薪缺 (含娩假等)

附註：

- 一、懸缺代理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侍親留職停薪缺代理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育嬰留職停薪缺(含安胎病、事假、娩假等)代理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各留職停薪缺若被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辦理回職復薪，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終止聘任。

參、甄選公告：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9 日。
- 二、方式：
 - (一)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dali.t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 (三)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tsn.moe.edu.tw/index>)。

肆、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15、16、18、21、22、27 條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別者(刻正申辦中)，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聘任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暨聘任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伍、報名程序、資格審查、繳費暨領取准考證：

一、報名及審核：

(一) 初試：

1. 初試階段採網路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自111年6月24日09:00起至111年6月29日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報名者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報名網站：網址 <https://www.dali.tc.edu.tw/>
2.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手續費自付）。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繳費期限自111年6月24日09:00起至111年6月29日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
3.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應先備妥簡章伍-二-（四）所定各項表件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後始得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複試名額不予遞補為原則；另未辦理初試之甄選科別，於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時，無需再繳交報名費。
4. 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自111年6月30日12:00起至111年7月5日10:30止。
5.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致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具有身心障礙之考生於初試時欲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於6月30日前將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本校人事室並電話聯繫確定已收到，逾期不予辦理。傳真號碼：04-24875259。

(二) 複試：現場報名並受理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得參加複試，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二、複試資格審查時間、地點：

(一) 時間：111年7月8日(星期五)8:30至10:00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

(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辦理初試之甄選科別，無需再繳交報名費。

(四) 審查：依序檢附下列文件，所繳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A4證件影本一份(影本大小應一致，得放大或縮小)。

1. 簡歷表(1)(2)各1份(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3.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見報名資格條件）。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5. 切結書。
6. 准考證(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三、相關資料將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陸、甄選方式：原則採初試及複試方式辦理。

一、初試：甄選類科之報考人數超過本簡章貳所定複試人數始辦理筆試，未超過複試人數逕進入複試，最終報名人數於6月30日11: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 筆試：專業科目

(二) 依筆試成績高低排序，按簡章貳所定複試人數錄取參加複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二、複試：

(一) 試教：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試教時間15分鐘。

(二) 口試：時間10分鐘，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

等資料文件於口試時供參。

柒、甄選成績計算：

初試不納入總成績計算，以試教 60%、口試 4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為 1.試教 2.口試。如比序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捌、考試地點、時間：

一、考試地點：本校（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網站公告甄選試場及相關資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二、考試時間：

（一）初試考試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0：30 至 12：00。

（二）複試考試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程序如下：

8：30~10：00 審查證件及繳費，12：20~12：40 說明及考試序號抽籤（12：20 未報到，視同放棄應試資格），13：00 試教及口試。考試之試場配置及考試時程表，於考試當日公布。

玖、成績通知、複查、榜示：

一、初試成績公告：初試成績於 7 月 5 日 22:00 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本人以身分證號查詢，不另行通知，倘筆試有測驗題，則於筆試後 2 日內試題及答案併同公告。

二、初試成績複查暨複試名單公告：7 月 6 日 11:00 前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同日 22：00 前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三、複試成績查詢：複試成績將於 7 月 8 日 22:00 前於本校網站以本人身分證號開放查詢，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四、複試成績複查：7 月 11 日 11:00 前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五、榜示：擬予聘任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7 月 11 日 22: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取人員後，由校長聘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得決議備取人員若干人。

拾壹、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現職人員並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參點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15、16、18、21、22、27 條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拾肆、申訴電話專線、信箱：04-24875199-121、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陸、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並得向本校申請退回報名費。

三、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一）進入校區應配合量測體溫、進行手部消毒並應配戴口罩應試，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二）校門口量測體溫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甄選期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公告及下載簡章	111年6月23日至111年6月29日
網路報名	111年6月24日09:00至111年6月29日23:59
網路繳費	111年6月24日09:00至111年6月29日23:59
列印准考證	111年6月30日12:00至111年7月5日10:30
初試	111年7月5日10:30至12:00
初試成績開放本人查詢	111年7月5日22:00前
初試成績複查	111年7月6日11:00前
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11年7月6日22:00前
複試	111年7月8日
參加複試人員審查證件及繳費	111年7月8日8:30至10:00
複試說明及複試序號抽籤	111年7月8日12:20至12:40
複試成績開放本人查詢	111年7月8日22:00前
複試成績複查	111年7月11日11:00前
榜示	111年7月11日22:00前

附表二：試教教科書版本

科目	年級	書籍名稱	版本
英文科	一	英文(一)(二)	翰林(陳純音編著)
化學科	一	化學(全)	南一
地球科學科	一	地球科學(全)	龍騰(米泓生教授主編)
公民與社會科	一、二	公民與社會(第1、2、3冊)	三民
資訊科技科	一	資訊科技	Python 版本(陳宗和、蔣彥廷、宋瑞豐、陳姿蓉、陳姿佑編著) 科友出版、育達文化總經銷
體育科	二	體育(三)(四)	泰宇(尤聰銘等編著)
全民國防教育	三	全民國防教育	育達文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 報名參加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時，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經聘任後依教師法之規定，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4、15、16、18、21、22、27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通知書郵寄地 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實作)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受理。

-----請-----勿-----撕-----開-----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配合下列規定：

- 應試當日為自主防疫者，於當日出示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於隔離試場應試。
- 應試當日發燒，於隔離試場應試（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